

113 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寒暑假營隊補助計畫

112 年 12 月 5 日本局第 1121339053 號簽准在案

一、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 18 歲以下或仍在就學中之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尊嚴、促進其權益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故特訂定身心障礙者寒暑假營隊補助計畫，讓 18 歲以下或仍在就學尚未接受外界資源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，藉由參與營隊提升其社會參與以及豐富其生命經驗，同時，亦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時間及空間。

三、補助單位：

(一) 本市立案 1 年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
(二)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(溪南據點、溪北據點、永華據點)之承辦單位。

(三)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(四) 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營隊時間以 113 年中小學寒暑假期程中規劃，以下分別為寒假及暑假辦理期程。

(一) 寒假營隊：113 年 1 月 20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於期程中辦理一梯次，一梯次至少 5 天以上不過夜，或是一梯次至少 2 天，過夜 1 夜）。

(二) 暑假營隊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（於期程中辦理一梯次，一梯次至少 10 天以上不過夜，或是一梯次至少 2 天，過夜 1 夜）。

四、申請期程：

(一) 寒假營隊：計畫公告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暑假營隊：113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補助單位：

(一) 本市立案 1 年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
(二)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(溪南據點、溪北據點、永華據點)之承辦單位。

(三)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(四) 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。

六、 補助項目及基準：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訂定。

(一) 活動工作人員：針對報名之身心障礙者配置相關人力，如教保員、照服員或社工等，每項課程補助一名，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，以協助課程進行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(二) 講座鐘點費：每節最高新臺幣 2,000 元，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 2,400 元；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 1,000 元至新臺幣 2,000 元。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(三) 工讀生：以 113 年度時薪 183 元/時計算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，共 1,464 元。

(四) 收托人員：針對每日活動前及活動結束後配置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相關人力，如教保員、照服員或社工等，以 113 年度時薪 250 元/時計算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 小時，共 500 元。

(四) 餐點費：

1. 不過夜：低收或中低收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，每日補助一餐。
2. 過夜：低收或中低收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，每日補助三餐。

(五) 交通費：

1. 不過夜：補助活動工作人員(或社工專業人員)由出發地至活動場地之交通費，同一活動工作人員以每日兩次之公里數路程總計，總計 5 公里以上至未滿 15 公里補助新臺幣 50 元，1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

臺幣 100 元，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45 公里補助新臺幣 150 元，45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200 元。

2. 過夜：最高補助每台新臺幣 1 萬元，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需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7 月 1 日路運綜字第 1110081426 號函（附件 1）。

（六）場地費(含冷氣費)：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若使用單位自有之場地則不予補助。

（七）場地布置與活動材料費：補助場地布置材料、活動及課程所需之教具教材、印刷費、活動用品、材料、道具租借、DVD 租借等(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)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7,500 元整。

（八）行政管理費：補助茶水費(每人每半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元整)、文具費、郵資費、電話費、耗材費(如口罩、酒精)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（九）住宿費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限本市民宿或旅館，民宿或旅館需依法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以下說明：

1. 領取民宿登記證及民宿業專用標識
2. 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
3.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

七、服務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：

1.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 18 歲以下或仍在就學中之身心障礙者優先。
2. 18 歲至 35 歲未接受任何日間、小作、住宿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服務的身心障礙者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
1.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期程中規劃，寒假營隊以至少 5 日不過夜，每日至少 8 小時為原則，暑假營隊則是以至少 10 日不過夜，每日至少 8 小時

為原則，皆應針對活動時間、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有完整性規劃。

2. 單位應視服務對象之需求於每日活動前及活動結束後安排至少 1 小時彈性收托時間，需有收托人員看顧及陪同。
3. 每梯次 10-15 人，非會員比例至少需占 30%以上。
4. 單位僅得向參加營隊之服務對象收取餐點費，每餐最高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另外，若服務對象為低收或中低收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，不得向其收取餐點費，其餐點費皆由本局支付。
5. 營隊活動項目應包括休閒、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等。
6. 建議依各障別需求特性規劃營隊活動，營隊主題不限，活動企劃內容應符合服務地區之需求，本局將依據資源需求情況、方案設計內容、方案創意、持續推行性、預期效益以及活動安全評估等進行評比，並且針對服務對象的多元性予以優先補助。

八、受補助單位應備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出具單位公文。
- (二) 計畫書，內容應含活動名稱、活動緣由(方案需求評估)、活動目標、合作單位、營隊負責人、營隊人力配置、預計辦理日期、服務對象(涵蓋之行政區域)、服務內容、人力配置、經費需求表、預期效益(預計服務人次，估算方式例如 5 名服務人員*5 名服務對象*3 天=75 人次)、過去服務績效(無者免)。
- (三) 法人登記證書(或立案證書影本)。
- (四)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- (五) 切結書。

九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
 1. 寒假營隊：預計補助單位 2 案，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，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

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，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，不列入審查。

2. 暑假營隊：預計補助單位 2 案，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，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，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，不列入審查。

(二) 審查會議：寒暑假營隊各預計申請超過 2 案，將由本局承辦科外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。

(三) 結果通知：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，並函文通知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復開辦日等事宜。

十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 結報資料應含：結報公文、領款收據（附件 2）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社會福利成果報告。

(二) 有關執行本案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，請受補助單位自行妥善留存，供本局事後審核並做成相關紀錄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